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中汇
审



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中汇会验[2025]11071号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债券，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汇款凭证的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贵公司申请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贰拾亿元整]，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362.68万元[壹仟叁佰陆拾贰点陆捌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637.32万元[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柒点叁贰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存入贵公司以下专项账户中：

专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0127031663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3181767651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9550889900017089592

本验证报告仅提供贵公司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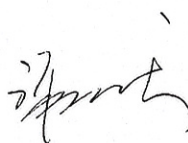
附件：验证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802号文同意注册，贵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贵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工作。

本次发行债券名称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不计复利。

本次债券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0万元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根据承销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剩余保荐费及本次发行承销费1,150万元，于2025年10月10日将发行净额198,850.00万元划至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专项账户名称	划款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13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3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8,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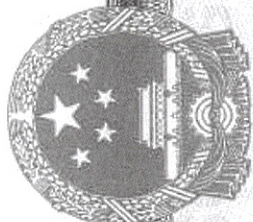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二、认购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发行净额共计人民币198,850.00万元存入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11071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本会验[2025]1107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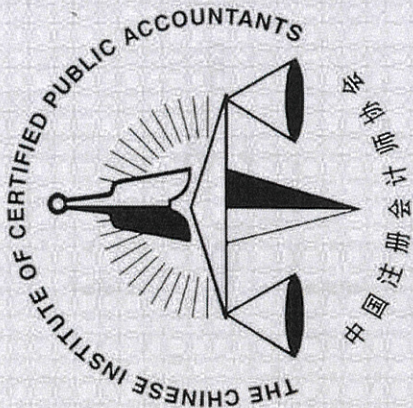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分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齐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919921216003X
Identity card No.

